

我國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訂定。

貳、目標：

以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仁川亞帕運），超越 2010 年廣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廣州亞帕運）成績為目標。

參、2014 年仁川亞帕運背景：

一、比賽日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4 日止（計 7 天）。二、舉辦地點：韓國仁川廣域市（及周邊城市）。

三、主辦單位：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簡稱 APC）。

四、參加人員：將有亞洲 42 個國家地區約 6,000 人（4,500 名運動員，1,500 名隨隊官員）參加。

五、競賽種類：23 種運動種類（19 種帕拉林匹克運動種類及 4 種非帕拉林匹克運動種類）。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種類：

1. 田徑（Athletics）
2. 游泳（Swimming）
3. 健力（Powerlifting）
4. 射擊（Shooting）
5. 射箭（Archery）
6. 桌球（Table Tennis）
7. 輪椅網球（Wheelchair Tennis）
8. 輪椅籃球（Wheelchair Basketball）
9. 地板滾球（Boccia）
10. 視障門球（Goalball）
11. 柔道（Judo）
12. 坐式排球（Sitting Volleyball）
13. 輪椅橄欖球（Wheelchair Rugby）
14. 自由車（Cycling）
15. 五人制足球（Football 5-a-side）
16. 七人制足球（Football 7-a-side）
17. 划船（Rowing）
18. 帆船（Sailing）
19. 輪椅擊劍（Wheelchair Fencing）

（二）非帕拉林匹克運動種類：

1. 羽球（Badminton）
2. 保齡球（Ten-Pin Bowling）
3. 輪椅舞

蹈運動 (Wheelchair Dance sport) 4.草地滾球 (Lawn Bowl)

六、我國預定參加競賽種類：

(一)預定參加競賽種類：

- 1.田徑 (Athletics)
 - 2.游泳 (Swimming)
 - 3.健力 (Powerlifting)
 - 4.射擊 (Shooting)
 - 5.射箭 (Archery)
 - 6.桌球 (Table Tennis)
 - 7.輪椅網球 (Wheelchair Tennis)
 - 8.輪椅籃球 (Wheelchair Basketball)
 - 9.柔道 (Judo)
 - 10.羽球 (Badminton)
 - 11.保齡球 (Ten-Pin Bowling)
 - 12.輪椅舞蹈運動 (Wheelchair Dance sport)
- 計 12 種

(二)競賽種類分類：

- 1.個人項目具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田徑 (Athletics)、游泳 (Swimming)、健力 (Powerlifting)、射擊 (Shooting)、射箭 (Archery)、保齡球 (Ten-Pin Bowling)。
- 2.個人項目無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桌球 (Table Tennis)、輪椅網球 (Wheelchair Tennis)、柔道 (Judo)、羽球 (Badminton)、輪椅舞蹈運動 (Wheelchair Dance sport)
- 3.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輪椅籃球 (Wheelchair Basketball)

肆、培訓期程：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止。

伍、培訓標準：

- 一、個人項目具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參加下列競賽，成績達 附件一 標準者。

(一)2012 年倫敦帕運。

(二)2010 年廣州亞帕運。

(三)最近一屆世界錦標 (盃) 賽。

(四)最近一屆亞洲錦標 (盃) 賽。

(五)101、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六)本會 102、103 年舉辦之各運動種類會長盃。

達前項成績之選手，由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予以培訓，培訓人

數至多以最大報名人數之 2 倍為限。具潛力之優秀選手，經由所屬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專案推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得 以增加名額 參加培訓。

二、個人項目無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

(一)獲得 2012 年倫敦帕運前 8 名者。

(二)獲得 2010 年廣州亞帕運前 6 名者。

(三)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四)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五)參加 101、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 3 名者。

(六)參加本會 102、103 年舉辦之各運動種類會長盃前 3 名者。

達前項成績之選手，由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予以培訓。培訓人數至多以最大報名人數之 2 倍為限。

具潛力之優秀選手，經由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專案推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得以 增

加名額 參加培訓。

三、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由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自參加 101、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會 102、103 年舉辦之會長盃優勝隊伍中，遴選最大報名人數之 2 倍選手，由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予以培訓。

陸、培訓原則：

一、個人項目具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由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依培訓標準擬定選拔辦法，依指定之比賽所創成績為依據，遴選成績達到標準之選手為培訓對象。培訓人數至多以報名人數之 2 倍為限。

二、個人項目無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 ~~由相關運動種類~~

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依培訓標準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三、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由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四、培訓教練人數(含技術人員)依培訓運動總類而定，以 2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每一運動種類至多以 10 名為限。

五、如有特殊需要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列技術人員（機械師、陪跑員、拔箭員、點擊員）名額，陪跑員、拔箭員及點擊員需具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

六、姓名報名截止日後，以入選為國家隊成員者為集訓對象。

七、2014 年仁川亞帕運各項培訓計畫均應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據以實施。

柒、培訓方式：

一、由本會各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擬訂「我國準備參加 2014 年仁川亞帕運 00 代表隊培訓計畫」（如 附件二），提經本

會

選訓委員會辦理初步審核後，陳報體育署備查。本會選訓委員會並配合體育署指示，隨時評估培訓績效，辦理有關培訓工作之選拔、訓練、移訓、參賽、督訓、輔導等事宜。

二、選手及教練遴選：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本會依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第伍項培訓標準，訂定「我國參加 2014 年仁川亞帕運代表隊教練選拔辦法」（如 附件三），作為執行 2014 年仁川亞帕運教練遴選依據；訂定「我國參加 2014 年仁川亞帕運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如 附件四），作為 2014 年仁川亞帕運選手遴選依據。

三、訓練基地選擇：由本會各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遴選適當地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作為各運動培訓選手之訓練基地。

四、輔導：有關培訓教練及選手之職業輔導、課業輔導、運科支援、

醫學支援、營養支援、資訊情蒐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管制等，由本會另行依實際需要專案陳報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五、督訓：選手及教練團之選、訓、賽、輔相關工作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負責督訓。

捌、經費支用基準：

一、教練：依照「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標準辦理。

二、選手：依照「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標準辦理。

三、訓練設備、訓練器材、課業輔導、運科支援、醫學支援、營養支援、資訊情蒐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管制等所需經費，由本會依實際需要專案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據以辦理。

玖、專案小組與職掌：為落實培訓實際需求，由本會邀請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成立下列專案小組支援培訓工作：

一、選訓委員會：評審符合培訓之競賽種類，審議培訓教練及選手名單、培訓（含移地訓練）計畫、參賽教練及選手名單，以及經費補助、選拔、培訓、參賽、輔導及考核事宜。

二、運動科學委員會：運用科學專業技術之人才，支援教練及選手訓練與比賽之需。

三、醫學委員會：建置運動選手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健康、用藥、運動傷害防治、心理諮詢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

拾、督導考核：

一、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應定期、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

二、教練團應擬訂培訓預期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顯示），經列管考核凡未達預期效益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報請體育署核定後，據以調整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或中止其培訓資格。

三、培訓期程中，培訓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本會醫學委員會醫師諮詢並經同意。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為教育及

宣導運動選手正確用藥，統一辦理運動禁藥管制講習會，並不定期實施運動禁藥檢測。培訓選手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或參賽資格，其指導教練若涉及該違規事件者，併同取消資格。

四、取得 2014 年仁川亞帕運參賽資格需申請治療用途豁免者，由本會函請中華奧會協助向 2014 年仁川亞帕運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五、為重視運動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本會醫學委員會檢測及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六、教練團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選訓委員查核屬實者，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即取消資格並解聘。

拾壹、分工與任務：如 附件五。

拾貳、附則：

一、本會與教練及選手訂定培訓協議書，以規範培訓及管理相關規定，並於培訓作業前簽訂完成，送體育署備查。

二、經核定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若有兵役、學業、職業等問題者，由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彙整資料，送本會陳報體育署協助辦理。

三、相關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及選手選拔賽，應邀請選訓委員出席。

拾參、本實施計畫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手需在 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 3 日期間，曾參加過 IPC 核定賽，且成績達到 MQS 者。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田徑 (AT)

最低參賽標準

男子					
No.	比賽項目		分數	符合參加該比賽項目的級別	最低參賽標準
1	100m	T11		T11	14.50
2	100m	T12		T12	14.00
3	100m	T13		T13	14.00
4	100m	T34		T33/34	27.00
5	100m	T35		T35	17.00
6	100m	T36		T36	16.00
7	100m	T37		T37	15.50
8	100m	T38		T38	15.00
9	100m	T42		T42	17.00
10	100m	T44		T43/44	15.00
11	100m	T47		T45/46/47	14.00
12	100m	T52		T51/52	27.00
13	100m	T53		T53	18.40
14	100m	T54		T54	17.00
15	200m	T11		T11	30.00
16	200m	T12		T12	28.00
17	200m	T13		T13	27.00
18	200m	T34		T33/34	45.00
19	200m	T35		T35	35.00
20	200m	T36		T36	32.00
21	200m	T37		T37	31.00
22	200m	T38		T38	31.00
23	200m	T42		T42	36.00
24	200m	T44		T43/44	32.00
25	200m	T47		T45/46/47	25.00
26	200m	T52		T51/52	45.00
27	400m	T11		T11	1:15.00
28	400m	T12		T12	1:10.00
29	400m	T13		T13	1:07.00
30	400m	T20		T20	1:10.00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田徑 (AT)

最低參賽標準

			男子		符合參加 該比賽項 目的級別	最低參賽標準
No.	比賽項目		分數			
31	400公尺	T36			T36	1:14.00
32	400公尺	T37			T37	1:10.00
33	400公尺	T38			T38	1:10.00
34	400公尺	T44			T43/44	1:10.00
35	400公尺	T47			T45/46/47	1:00.00
36	400公尺	T52			T51/52	1:15.00
37	400公尺	T53			T53	1:00.00
38	400公尺	T54			T54	55.00
39	800公尺	T11			T11	2:50.00
40	800公尺	T12			T12	2:40.00
41	800公尺	T13			T13	2:35.00
42	800公尺	T36			T36	2:50.00
43	800公尺	T46			T45/46	2:30.00
44	800公尺	T52			T52	2:40.00
45	800公尺	T53			T53	2:10.00
46	800公尺	T54			T54	1:50.00
47	1500公尺	T11			T11	5:10.00
48	1500公尺	T12			T12	5:00.00
49	1500公尺	T20			T20	5:00.00
50	1500公尺	T46			T45/46	5:00.00
51	1500公尺	T54			T53/54	3:30.00
52	1500公尺	T11			T11	19:00.00
53	1500公尺	T12			T12	18:30.00
54	1500公尺	T54			T53/54	13:00.00
55	4x100公尺	T11-13			T11-13	No Time
56	4x100公尺	T42-47			T42-27	No Time
57	4x100公尺	T53-54			T53/54	No Time
58	跳遠	T42/44/46			T42	1.45m
					T44	1.60m
					T45/46	1.60m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田徑 (AT)

最低參賽標準

No.	比賽項目		男子		最低參賽標準
			分數	符合參加 該比賽項 目的級別	
59	跳遠	T12		T11	4.50m
				T12	5.50m
60	跳遠	T20		T20	5.00m
61	跳遠	T36		T36	3.50m
62	跳遠	T37/38	有	T37	3.80m
				T38	4.50m
63	跳遠	T42/44	有	T42	4.20m
				T43/44	5.00m
64	跳遠	T47	無	T45/46/47	5.00m
65	擲鐵餅	F11	無	F11	20.00m
66	擲鐵餅	F12	無	F12	25.00m
67	擲鐵餅	F32/33	有	F32	12.50m
				F33	18.00m
68	擲鐵餅	F34	無	F34	20.00m
69	擲鐵餅	F35/36	有	F35	28.00m
				F36	25.00m
70	擲鐵餅	F37	無	F37	28.00m
71	擲鐵餅	F41	無	F40/41	20.00m
72	擲鐵餅	F42	無	F42	30.00m
73	擲鐵餅	F44	無	F43/44	30.00m
74	擲鐵餅	F46	無	F46	28.00m
				F51	8.00m
75	擲鐵餅	F51/52/53	有	F52	13.00m
				F53	17.50m
76	擲鐵餅	F54/55	有	F54	20.00m
				F55	22.00m
77	擲鐵餅	F56	無	F56	25.00m
78	擲鐵餅	F57	無	F57	37.00m
79	鉛球	F11/12	有	F11	8.00m
				F12	10.00m
80	鉛球	F20	無	F20	9.00m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ATHLETICS (AT)

MINIMUM QUALIFICATION STANDARD

MEN					
No.	比賽項目		分數	符合參加該比賽項目的級別	最低參賽標準
81	鉛球	F32	無	F32	5.00m
82	鉛球	F33	無	F33	8.00m
83	鉛球	F34	無	F34	7.00m
84	鉛球	F35/36	有	F35	7.00m
				F36	8.00m
85	鉛球	F37	無	F37	8.50m
86	鉛球	F41	無	F40/41	8.00m
87	鉛球	F42	無	F42	10.00m
88	鉛球	F53/54	有	F53	6.00m
				F54	5.00m
89	鉛球	F55/56	有	F55	7.00m
				F56	7.50m
90	鉛球	F57	無	F57	10.50m
91	擲標槍	F12/13	有	F12	35.00m
				F13	40.00m
92	擲標槍	F33/34	有	F33	14.00m
				F34	20.00m
93	擲標槍	T37/38	有	F37	25.00m
				F38	30.00m
94	擲標槍	F42/44	有	F42	35.00m
				F43/44	40.00m
95	擲標槍	F46	無	F46	30.00m
96	擲標槍	F53/54	有	F53	10.00m
				F54	11.00m
97	擲標槍	F55/56	有	F55	18.00m
				F56	19.00m
98	擲標槍	F57	無	F57	32.00m
99	擲棍子	F31/32/51	有	F31	15.00m
				F32	20.00m
				F51	14.50m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田徑 (AT)

最低參賽標準

女子				符合參加 該比賽項 目的級別	最低參賽標準
No.	比賽項目		分數		
1	100公尺	T11		T11	16.00
2	100公尺	T12		T12	15.50
3	100公尺	T13		T13	15.00
4	100公尺	T35		T35	25.00
5	100公尺	T36		T36	20.00
6	100公尺	T37		T37	18.00
7	100公尺	T38		T38	17.00
8	100公尺	T42		T42	22.00
9	100公尺	T44		T43/44	18.00
10	100公尺	T47		T45/46/47	16.00
11	100公尺	T53		T52/53	24.00
12	100公尺	T54		T54	22.00
13	200公尺	T11		T11	35.00
14	200公尺	T12		T12	33.00
15	200公尺	T13		T13	30.00
16	200公尺	T35		T35	50.00
17	200公尺	T36		T36	40.00
18	200公尺	T38		T37/38	38.00
19	200公尺	T47		T45/46/47	33.00
20	200公尺	T53		T52/53	40.00
21	200公尺	T54		T54	38.00
22	400公尺	T11/12		T11/12	1:25.00
23	400公尺	T20		T20	1:15.00
24	400公尺	T37/38		T37/38	1:25.00
25	400公尺	T47		T45/46/47	1:20.00
26	400公尺	T53		T52/53	1:20.00
27	400公尺	T54		T54	1:15.00
28	800公尺	T53		T52/53	3:00.00
29	800公尺	T54		T54	2:30.00
30	1500公尺	T12		T11/12	6:00.00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田徑 (AT)

最低參賽標準

女子				符合參加 該比賽項 目的級別	最低參賽標準
No.	比賽項目		分數		
31	1500公尺	T20		T20	5:45.00
32	1500公尺	T54		T53/54	4:30.00
33	5000公尺	T54		T53/54	14:30.00
34	4x100公尺	T11-13		T11-13	No Time
35	4x100公尺	T35-38		T35-38	No Time
36	4x400公尺	T53-54		T53/54	No Time
37	跳遠	T11/12	有	T11	3.30m
				T12	4.00m
38	跳遠	T20	無	T20	4.00m
39	跳遠	T47	無	T45/46/47	4.00m
40	擲鉛球	F11/12	有	F11	5.80m
				F12	7.00m
41	擲鉛球	F20	無	F20	7.00m
42	擲鉛球	F32/33	有	F32	3.00m
				F33	3.30m
43	擲鉛球	F34	無	F34	3.80m
44	擲鉛球	F35/36	有	F35	5.00m
				F36	5.50m
45	擲鉛球	F37	無	F37	6.00m
46	擲鉛球	F41	無	F40/41	4.00m
47	擲鉛球	F44	無	F43/44	5.50m
48	擲鉛球	F46	無	F46	7.00m
				F53	2.50m
49	擲鉛球	F53/54	有	F54	3.00m
				F55	3.50m
50	擲鉛球	F55/56	有	F56	4.00m
				F57	5.00m
51	擲鉛球	F57	無	F57	5.00m
52	擲鐵餅	F11/12	有	F11	17.00m
				F12	20.00m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田徑 (AT)

最低參賽標準

女子

符合參加
該比賽項
目的級別

No.	比賽項目		分數	符合參加 該比賽項 目的級別	最低參賽標準
53	擲鐵餅	F33/34	Yes	F33	6.00m
				F34	8.00m
				F36	12.00m
54	擲鐵餅	F36/37/38	Yes	F37	15.00m
				F38	17.00m
55	擲鐵餅	F41	No	F40/41	15.00m
56	擲鐵餅	F44	No	F43/44	14.00m
57	擲鐵餅	F46	No	F45/46	16.00m
				F52	6.00m
58	擲鐵餅	F52/53/54	Yes	F53	7.00m
				F54	8.00m
59	擲鐵餅	F55/56	Yes	F55	8.50m
				F56	9.00m
60	擲鐵餅	F57	Yes	F57	15.00m
61	擲標槍	F33/34	Yes	F33	5.00m
				F34	7.00m
62	擲標槍	F37/38	Yes	F37	11.00m
				F38	12.00m
63	擲標槍	F46	No	F45/46	20.00m
64	擲標槍	F53/54	Yes	F53	5.00m
				F54	7.00m
65	擲標槍	F55/56	Yes	F55	7.50m
				F56	8.50m
66	擲標槍	F57	No	F57	10.00m
				F31	7.00m
67	擲棍子	F31/32/51	Yes	F32	10.00m
				F51	6.00m

2014年仁川亞帕運-游泳 選拔標準

選手需在 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 11 日期間，曾參加過 IPC 核定賽(50m 標準池)，且成績達到 MQS 者。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游泳

最低參賽標準

比賽項目	級別	男子	女子
50公尺自由式	S1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2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3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4	01:31.00	01:45.00
	S5	00:58.00	01:16.00
	S6	00:52.00	00:54.00
	S7	00:44.00	00:50.00
	S8	00:43.00	00:47.00
	S9	00:35.00	00:44.00
	S10	00:34.00	00:42.00
	S11	00:35.00	00:51.00
	S12	00:33.00	00:42.00
	S13	00:32.00	00:41.00
100公尺自由式	S1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2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3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4	03:15.00	04:02.00
	S5	02:33.00	02:50.00
	S6	02:26.00	02:37.00
	S7	01:40.00	01:50.00
	S8	01:36.00	01:44.00
	S9	01:30.00	01:39.00
	S10	01:27.00	01:33.00
	S11	01:49.00	01:57.00
	S12	01:31.00	01:35.00
	S13	01:29.00	01:34.00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游泳
最低參賽標準

比賽項目	級別	男子	女子
200公尺自由式	S1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2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3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4	05:27.00	無最低參賽標準
	S5	04:53.00	05:21.00
	S14	02:20.00	03:21.00
400公尺自由式	S6	07:48.00	10:12.00
	S7	07:40.00	09:17.00
	S8	07:35.00	08:42.00
	S9	06:41.00	07:03.00
	S10	06:34.00	06:43.00
	S11	06:18.00	07:26.00
	S12	05:57.00	06:18.00
	S13	05:46.00	06:05.00
50公尺仰式	S1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2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3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4	01:43.00	01:49.00
	S5	01:16.00	01:36.00
100公尺仰式	S1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2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6	02:34.00	02:58.00
	S7	02:28.00	02:50.00
	S8	02:24.00	02:35.00
	S9	01:42.00	02:29.00
	S10	01:40.00	01:51.00
	S11	01:56.00	02:18.00
	S12	01:53.00	02:05.00
	S13	01:45.00	01:58.00
	S14	01:18.00	01:37.00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SWIMMING

MINIMUM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比賽項目	級別	男子	女子
50公尺仰式	SB1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B2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B3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100公尺仰式	SB4	03:18.00	04:08.00
	SB5	03:13.00	03:45.00
	SB6	03:05.00	03:19.00
	SB7	02:53.00	02:58.00
	SB8	02:24.00	02:44.00
	SB9	02:12.00	02:24.00
	SB11	02:14.00	03:00.00
	SB12	01:50.00	02:13.00
	SB13	01:46.00	02:10.00
	SB14	01:27.00	02:06.00
50公尺蝶式	S1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2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3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4	01:16.00	01:46.00
	S5	01:16.00	01:46.00
	S6	01:13.00	01:34.00
	S7	00:58.00	01:07.00
100公尺蝶式	S8	01:41.00	02:02.00
	S9	01:24.00	01:48.00
	S10	01:18.00	01:45.00
	S11	01:33.00	01:56.00
	S12	01:29.00	01:54.00
	S13	01:19.00	01:46.00



INCHEON 2014 ASIAN PARA GAMES

18th – 24th OCTOBER 2014



游泳

最低參賽標準

比賽項目	級別	男子	女子
150公尺個人混合泳	SM1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M2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M3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SM4	04:07.00	05:05.00
200公尺個人混合泳	SM5	04:54.00	05:57.00
	SM6	03:55.00	05:21.00
	SM7	03:50.00	04:55.00
	SM8	03:47.00	04:41.00
	SM9	03:22.00	03:55.00
	SM10	02:50.00	02:35.00
	SM11	03:18.00	03:52.00
	SM12	03:05.00	03:28.00
	SM13	02:57.00	03:24.00
	SM14	02:47.00	03:27.00
	接力賽	混合組 4x50公尺 自由式 20點	無最低參賽標準
4x50公尺 自由式 20點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4x50公尺 混合式 20點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4x100公尺 自由式 34 點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游泳

最低參賽標準

比賽項目	級別	男子	女子
接力賽 - <i>continue</i>	4x100公尺 混合式 34 點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4x100公尺 自由式 49 點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4x100公尺 混合式 49 點	無最低參賽標準	無最低參賽標準

2014年仁川亞帕運-健力選拔標準

大會參賽規定：選手須 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 3 日期間曾參加 IPC 核定賽，且成績達 MQS 者。



健力 (PO)

EVENT VIABILITY CRITERIA

The Incheon 2014 Asian Para-Games will be conducted in single body weight categories competition format. For body weight categories that do not meet the Event Viability Criteria (minimum of three (3) eligible athletes per bodyweight category) the HAL formula will be used.

最低參賽標準

男子組	最低參賽標準	女子組	最低參賽標準
49.00公斤以上	90.00 kg	41.00公斤以上	50.00 kg
54.00公斤以上	100.00 kg	45.00公斤以上	52.00 kg
59.00公斤以上	110.00 kg	50.00公斤以上	55.00 kg
65.00公斤以上	120.00 kg	55.00公斤以上	57.00 kg
72.00公斤以上	127.00 kg	61.00公斤以上	60.00 kg
80.00公斤以上	135.00 kg	67.00公斤以上	62.00 kg
88.00公斤以上	142.00 kg	73.00公斤以上	65.00 kg
97.00公斤以上	150.00 kg	79.00公斤以上	67.00 kg
107.00公斤以上	157.00 kg	86.00公斤以上	75.00 kg
超過107公斤	165.00 kg	超過86公斤	80.00 kg

NOTE

The MQS published is correct at the time of printing. IPC Powerlifting right to amend any changes to the MQS without prior notice to reflect the latest update and requirement.

2014年仁川亞帕運-射 箭 選拔標準

選拔參加帕運射箭選手最低參賽標準

射 箭	
項目(166項)	男子-6項 女子-6項
選手人數	男子-70人 女子-40人
選手資格	報名選手須滿足以下條件： 選手分級狀態須為”New”，”Review”或”Confirmed”
NPC 最大報名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個 NPC 最多可派 3 名選手參加單項比賽。 2. 每個 NPC 最多可參加一個”反曲弓團體賽”，一個”複合弓團體賽”和一個”W1 團體賽”。 3. 每隊需包含 一名男性 一名女性使用相同款式的弓； 在 W1 賽情況下,分級結果為 W1 的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不管他們所使用的弓的款式。 <p>參加團體賽的選手，是從有參加單項比賽的選手中選出。</p>
註冊程序的期限	<p>2014年8月15日：請在8月15日前將Final Entry byName (FEN)最後報名表格交給國際射箭總會、APC、亞帕運籌備會。</p> <p>2014年10月18-24日：亞帕運正式比賽</p>

~~→ 預計男子選手6人(複合弓+反曲弓)~~
~~女子選手3人達標。~~

2014 年仁川亞帕運-射擊 選拔標準

選手需在 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間，曾參加過 IPC 核定賽，且成績達到 MQS 者。



射擊 (SH)

最低參賽標準

比賽賽目	性別	級別	最低參賽標準
R1 10公尺氣槍站姿	男	SH1級	590.0
R2 10公尺氣槍站姿	女	SH1級	375.0
R3 10公尺氣槍臥姿	混合	SH1級	617.0
R4 10公尺氣槍站姿	混合	SH2級	614.0
R5 10公尺氣槍臥姿	混合	SH2級	625.0
R6 50步槍臥姿	混合	SH1級	600.0
R7 50公尺步槍 三種姿式	男	SH1級	1090
R8 50公尺步槍 三種姿式	女	SH1級	525
R9 50公尺步槍臥姿	混合	SH2級	605.0
P1 10公尺氣手槍	男	SH1級	540
P2 10公尺氣手槍	女	SH1級	330
P3 25公尺手槍	混合	SH1級	535
P4 50公尺手槍	混合	SH1級	500

NOTE: The MQS published is correct at the time of printing. IPC-SH reserves the right to amend any changes to the MQS without prior notice to reflect the latest update and requirement.

2014 年仁川亞帕運-保齡球選拔標準

選拔參加帕運保齡球選手最低參賽標準

(一) 需達 MQS 最低參賽資格。

(二) 參賽資格：

~~選手需曾參加：~~

1. 2013 年 APC 亞洲盃殘障保齡球錦標賽或
2014 年 APTBF 殘障保齡球錦標賽

(三) ~~國內符合以上資格選手預估達 20 位，日後視亞帕運經費狀況予以人數調整。~~

MINIMUM QUALIFICATION STANDARD

Status	Discipline	Gender	MQS Points
Individual	TPB 1	Men & Women	90
Individual	TPB 2	Men & Women	130
Individual	TPB 3	Men & Women	130
Individual	TPB 8	Men & Women	110
Individual	TPB 9	Men & Women	140
Individual	TPB 10	Men & Women	140

比賽級別	性別	MQS 分數
TPB1	男子&女子	90
TPB2	男子&女子	130
TPB3	男子&女子	130
TPB8	男子&女子	110
TBP9	男子&女子	140
TPB10	男子&女子	140

選手培訓實施計畫(00運動)

一、依據：依體育署核定之「我國參加2014年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訓練目的：(自擬)

三、培訓對象：(需含實力現況分析)

四、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本計畫預定達成之最後目標，並作詳細實力評估)

(二)階段目標：(培(集)訓中預定達到之階段成績)

(三)訓練起訖日期：(自開始培(集)訓至總目標比賽結束檢討後止)

(四)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以培訓期間之時段作劃分)

1. 第一階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或幾天)，於○○○○訓練。
2. 第二階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或幾天)，於○○○○訓練。
3. 第三階段總集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月(或幾天)，於○○○○訓練。

(五)訓練方式：(採階段培訓或長期培訓)

(六)訓練內容：(依運動種類、項目特性撰述)

1. 精神訓練及心理輔導：
2. 體能訓練：
 - (1) 一般性體能
 - (2) 專項性體能
3. 技術訓練：(依運動種類、項目特性分類)

(七)實施要點：

1. 各階段訓練重點量化之撰述：(附各階段訓練進度表)
2. 各階段訓練方法之撰述：
3. 國內、外移地訓練之撰述：

4. 訓練成效之預估：

5. 訂定成績檢測標準及選手遴選之辦法。

五、督導考核：(相關運動委員會依狀況撰寫，須含各階段檢測時間、地點及檢測成績(名次)之標準)

(一)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並激勵士氣。

(二)教練詳實紀錄選手訓練狀況，並依據定期測驗或參加國內外競賽成績，評估訓練績效，以發現缺失，作為修正訓練計畫之參考。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二)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

(三)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四)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五)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六)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七)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經費**預算**：由各運動種類視需求提出，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統籌彙整。

八、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附教練證照及資歷、選手簡歷冊(含出生年月日、性別、項目或量級(位置)、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職稱、單位地址)。

我國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拔辦法

-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訂定。
- 二、本辦法所稱教練，包含總教練(執行教練)、教練、訓練員及技術人員。
- (一)依本辦法所遴選之仁川亞帕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教練，應具備本會 A 級教練資格。但外籍教練或經本會專案陳報體育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依本辦法所遴選之訓練員及技術人員，應具備所需專業知識或技能，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始予聘任。
- 三、總教練(執行教練)之遴選與聘任：
- (一)由各所屬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選拔會議籌組選拔會議，就該運動種類已取得本會 A 級教練資格者中，評選後提出建議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
- (二)各運動種類選拔會議由 3 至 5 人組成，其中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至少 1 人。
- 四、培訓隊教練之遴選與聘任：
- (一)由總教練(執行教練)就該運動種類入選為培訓選手之教練中，就已取得本會 A 級教練資格者，依規定教練人數提出建議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
- (二)如有特殊情形，由總教練提出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與聘任：
- (一)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陳報體育署核定者外，由總教練就培訓隊教練中提出建議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
-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人數（含技術人員），依培訓運動總類性質，賽會報名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定者以 2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每隊至多以 10 名為限。
- 六、訓練員及技術人員由總教練(執行教練)依實際需要，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聘任之。

七、培訓隊及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如該隊中有女性選手，應視選手身障程度，考慮女性教練員額，以擔任女性選手之培訓工作。

八、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取消其教練資格。

(一)未依培（集）訓規定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行為不良或怠忽職守，或有不適任之具體情事者。

(三)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五)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六)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七)培訓期間無法全程參與者。

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我國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

一、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二、目標：選拔優秀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仁川亞帕運）競賽，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三、本辦法所稱代表隊選手，包含仁川亞帕運國家隊選手及培訓選手、陪練選手。

(一)依本辦法所遴選之仁川亞帕運國家隊選手，應具備仁川亞帕運參賽資格。

(二)依本辦法所遴選之仁川亞帕運培訓隊選手，應取得本會規定仁川帕運培訓隊選手資格。

(三)依本辦法所遴選之陪練選手，應具備陪練所需專業技能，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始予調訓。

四、培訓選手遴選：

(一)個人項目具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參加下列競賽，成績達附件一標準者。

1.2012 年倫敦帕運。

2.2010 年廣州亞帕運。

3.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

4.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

5.101、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本會 102、103 年舉辦之各運動種類會長盃。

達前項成績之選手，由所屬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運動選拔會議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體育署核定後，予以培訓，培訓人數至多以最大報名人數之 2 倍為限。

具潛力之優秀選手，經由所屬運動種類選拔會議專案推薦，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得以增加名額參加培訓。

(二)個人項目無客觀標準之運動種類：

1.獲得 2012 年倫敦帕運前 8 名者。

- 2.獲得 2010 年廣州亞帕運前 6 名者。
 -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 5.參加 101、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 3 名者。
 - 6.參加本會 102、103 年舉辦之各運動種類會長盃前 3 名者。
- 達前項成績之選手，由所屬運動種類召集人召開運動選拔會議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予以培訓。培訓人數至多以最大報名人數之 2 倍為限。
- 具潛力之優秀選手，經由所屬運動種類選拔會議專案推薦，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得以增加名額參加培訓。

(三)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所屬運動種類選拔會議自參加 101、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本會 102、103 年舉辦之會長盃優勝隊伍中，遴選最大報名人數之 2 倍選手，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予以培訓。

五、國家隊選手遴選：

最後參賽姓名報名截止日前，由所屬運動種類選拔會議自培訓選手中擇優遴選為國家代表隊，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繼續培訓。

六、陪練選手，由教練團提出建議名單，提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調訓。

七、培訓選手於培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取消其培訓選手資格。

- (一) 未依培訓規定參與培訓者。
- (二) 行為不良或受傷或心理狀態不穩定，無法繼續培訓或出國參賽者。
- (三) 無法全程參與者。

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報體育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我國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工與任務

一、教育部體育署：

- (一)輔導本會研擬培訓選手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等規劃相關事宜。
- (二)培訓及參賽期間，督導本會各項業
- (三)執行培訓工作績優之團體或個人，依本會彙提名單轉請所屬服務單位辦理敘獎。
- (四)依實際需要補助培訓相關設備器材購置、教練選手待遇及其他督導、輔導所需經費，培訓參賽公假及調訓核轉事宜。

二、各運動種類培訓基地：

- (一)提供訓練所需場地、設備。
- (二)支援培訓行政工作。

三、本會：

- (一)製訂 2014 年仁川亞帕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二)依據體育署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及「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性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協助辦理延聘外籍教練及國內、外移地訓練工作。
- (三)視實際需要辦理課業輔導事宜。
- (四)訂定仁川亞帕運之培訓教練及選手輔導管理要點。
- (五)訂定仁川亞帕運培訓工作時程表及行事曆，以掌控工作進度。
- (六)籌組運科、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及營養等輔助小組。
- (七)設置 2014 仁川亞帕運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辦理選手教練遴選、培訓等相關事宜。
- (八)主動會同專項選訓委員、運動科學委員、選訓委員及教練依近一年各項相關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並依自評結果，調整訓練計畫並予相關行政支援。
- (九)協助教練團蒐集分析敵情資料，提供訓練與比賽參考。

(十)培訓工作開始前，將所屬培訓教練（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選手（含培訓選手、陪練選手）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等，建立檔案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及健康、體能、技術、心智、品德等資料），以備查考。

(十一)經核定之培訓教練、選手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若有兵役、學業、職業等問題者，應於培訓開始實施一個月前，報請體育署協助辦理。

(十二)其他配合體育署辦理培訓參賽相關事項及考核事宜。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一)協助提供培訓選手禁藥資訊。

(二)協助辦理培訓選手及教練運動禁藥管制之講習、教育與宣導。

(三)協助辦理培訓選手運動禁藥檢測。